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A320-02

修正案号：39-7929

一. 标题： 飞行控制 — 可配平式水平安定面作动筒 — 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和 A321-23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4-0011R1, 2014 年 1 月 17 日颁布；
2. EASA AD 2014-0011, 2014 年 1 月 09 日颁布；
3. Airbus SB A320-27-1227, 2013 年 7 月 1 日；
4. Airbus SB A320-27-1227R01, 2013 年 10 月 7 日，及后续批准版本；
5. UTAS CMM 27-44-51, 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 基于A320延长服役目标(Extended Service Goal, ESG)项目和可配平式水平安定面作动筒(THSA, Trimmable Horizontal Stabilizer Actuators)研究项目的框架内，执行了在役组件抽样检查程序(sampling programme of in-service units)，多起报告显示在不同

的THSA层发现破损。

这种情况如不检查并纠正，将降低THSA的剩余寿命，极可能导致过早失效以致降低飞机操控性能。

根据上述发现，Airbus发布服务通告（SB）A320-27-1227，给出了THSA的检查说明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THSA，并引入THSA的时间限制。

2 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在本指令表一所列符合性时间内，按照Airbus SB A320-27-1227R01的完成说明对THSA执行一次特别详细检查（SDI），此后，按本指令表二所列间隔（若适用）执行重复检查。

表一：THSA首次SDI检查

	符合性时间（A或B，后到为准）
A	自THSA首次安装上飞机后累计48000FH或30000FC前，先到为准
B	本指令生效之日后4个月内

表二：重复SDI检查间隔

THSA累计飞行小时数（自THSA首次安装上飞机到本指令生效之日）	重复检查间隔（见注1）
小于67500FH	24个月
大于或等于67500FH	4个月

注1：这里需要说明的是，本指令表二所列重复检间隔，对于超过67500FH后的THSA，必须按4个月的检查间隔执行重复检。另外，当该THSA开始4个月重复检后，必须考虑本指令2.3段的THSA更换要求。

2.2 若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SDI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不符合项，根据检查结果和/或滑油抽样光谱测试结果，并按照Airbus SB A320-27-1227R01的完成说明，在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，将该THSA更换为一个可用的THSA。

注2：本指令所述“可用的THSA”是指：自首次安装上飞机后累计低于67500FH的THSA。

2.3 在本指令表三所列符合性时间内（若适用），按照Airbus SB A320-27-1227R01的完成说明将每一个THSA更换为可用的THSA。

表三 THSA更换

	符合性时间（C或D，后到为准）
C	自THSA首次安装上飞机后不超过67500FH
D	本生效之日后12个月内

2.4 按本指令2.2段或2.3段要求进行更换THSA，不能构成本指令2.1段要求的重复SDI检查的终止措施。完成更换后，根据更换的THSA的累计FH或FC，参考本指令表一或表二（若适用），来确定下一次执行SDI检查的时间。

2.5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按照Airbus SB A320-27-1227原版的完成说明执行检查，可视为本指令2.1段要求的首检的等效符合性方法。

2.6 按照航天系统联合技术公司（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Aerospace Systems, UTAS）部件修理手册（CMM）27-44-51（任何版本）在修理厂进行修理的THSA，被认为等效于按照Airbus SB A320-27-1227的完成说明通过了一次检查。根据修理过的THSA的累计FH或FC，参考本指令表一或表二（若适用），来确定下一次执行SDI检查的时间。

2.7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允许安装累计达到或超过67500FH的THSA，只要在安装前，该THSA已按照空客批准的飞机改装方案完成了改装/检查。联系空客索取必要的经批准的改装方案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年1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 年 1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: 陈丹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